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大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0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11月11日

目 錄

| | 頁碼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2 |
| 1. 序言 | 2 |
|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 2 |
| 3. 臨時股東大會 | 4 |
| 4. 推薦意見 | 5 |
| 附錄一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 6 |
|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9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
| 「《公司章程》」 | 指 | 不時修訂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或「公司」 | 指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1339）上市，且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1319） |
| 「中國證監會」 | 指 |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臨時股東大會」或「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舉行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2024年11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 | 指 | 就本通函及地區參考而言，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地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執行董事：

趙 鵬 (副董事長)

李祝用

肖建友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西長安街88號

1-13層

非執行董事：

王清劍

苗福生

王少群

喻 強

宋洪軍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15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邵善波

高永文

崔 歷

徐麗娜

王鵬程

敬啟者：

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及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大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一)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及(二)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董事會函件

(一)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其任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並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之日起算，至公司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以上事項，已由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丁向群女士簡歷如下：

丁向群女士，59歲，高級經濟師，第二十屆中央委員。丁女士於1987年8月至1990年9月任職於中國農業銀行北京崇文支行。199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職於中國銀行，曾任公司業務部副總經理、浙江省分行副行長兼寧波市分行行長；2006年9月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黨委組織部部長；2011年9月任公司金融業務總裁。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中國太平保險集團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7年6月任國家開發銀行副行長。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任廣西壯族自治區人民政府黨組成員、副主席。2018年9月至2024年10月任安徽省委常委、組織部部長。丁女士於1987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管理專業，獲經濟學學士學位；1993年8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系貨幣銀行學專業，獲經濟學碩士學位。

丁向群女士作為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任何董事袍金，而是依據其在本公司的具體管理職位取得相應薪酬，包括崗位工資、績效獎金和福利，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和相關公告。

除上述所披露外，丁向群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無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向群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且沒有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丁向群女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二) 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4年中期經審閱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80.71億元。建議2024年中期股利按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3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共計分配人民幣27.86億元。

按上述金額分紅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具體利潤分配議案見本通函附錄一。

以上事項，已由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3.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凡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picc.com.cn)。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

董事會函件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4.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謹啟

2024年11月11日

按照股利分配政策，本公司應根據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業務發展情況、經營業績和股東回報等因素，擬定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

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2024年中期經審閱的母公司淨利潤為人民幣80.71億元，形成的新增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0.71億元，加上2024年期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潤餘額人民幣69.07億元，減去2023年度現金分紅人民幣68.99億元後，2024年6月底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為人民幣80.79億元。

建議每10股派發現金股利人民幣0.63元(含稅)，以總股本44,223,990,583股為基數並取整，共計分配人民幣27.86億元。完成上述分配後，本級剩餘人民幣52.93億元未分配利潤。按上述金額利潤分配後，公司償付能力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¹。

H股的股利將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支付，適用匯率為臨時股東大會宣佈派發股息前一周中國人民銀行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值。

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代扣代繳H股股息的所得稅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及其實施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作為扣繳義務人，向H股個人股東派發2024年中期股息時，將一般按照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稅務法規及相關稅收協議另有規定的，本公司將按照相關規定的稅率和程序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對適用股息稅率低於10%的情況，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議及主管稅務機關的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並辦理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的有關手續。

¹ 截至2024年6月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66.8%，按人民幣27.86億元進行利潤分配後，償付能力充足率仍保持充足水平，滿足監管要求。

本公司將依法代扣代繳有關企業所得稅以及個人所得稅。

對於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及因H股個人股東的納稅身份或稅務待遇未能及時確定或不準確確定而引致任何申索或對於代扣機制或安排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亦不承擔任何責任。

對於非居民企業H股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須按10%稅率代扣代繳其股息的企業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

對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本公司已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簽訂《**港股通H股股票現金紅利派發協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現金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股票投資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股息所得稅**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深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對通過深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及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

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如本公司H股股東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可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9)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訂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長安街88號中國人保大廈召開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丁向群女士為公司第五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11月11日刊發的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伍秀薇

公司秘書

2024年11月11日

附註：

1. 凡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11月26日(星期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2. 如2024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獲批准，中期股息將於2025年1月10日(星期五)前後支付予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8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收取2024年中期股息，須於2024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需為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2024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5. H股股東最遲須於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即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或有續會的情況下則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前將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大會將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網絡投票僅適用於A股股東)相結合的參會表決方式。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8.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